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2016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80,193,170.5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430,134.0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43,013.41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4,558,267.30 元，减去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87,761,65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7,783,737.95 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 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鉴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实施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合计转增 210,627,960 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7,761,650.00 元。

2、2014 年-2016 年公司累计实现合并净利润 167,950,068.11 元，母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131,503,841.78 元；2014 年-2016 年公司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1,361,650.00 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实现的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31.24%；

3、公司当前需加快扩大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因此，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内生产能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带来营运资金的需求。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市场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